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延長有關建議交易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屆滿期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延長框架協議項下獨佔期間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有關修訂該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有關框架協議之修訂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交易的磋商仍在進行，但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述獨佔期間即將屆滿，且需要更多時間磋商、編製及落實有關建議交易的確定協議，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將獨佔期間的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除延長屆滿期外，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在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及簽署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中國物流基礎設施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與普洛斯上海就有關建議交易的任何條款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達成一致。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